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

项目名称：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生产性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77568

法定代表人：田树权

项目联系人：宋 健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9号

电 话：69041783 传 真：69042988

电子信箱：fgwcyk@b.jmy.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6108447

法定代表人：付平良

项目联系人：杨子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电 话：010-63256361 传 真：63477880

电子信箱：yangzijian@biecc.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就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生产性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服务事项，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生产性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乙方应确保规划谋划总成果的项目转化率（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数量）不低于90%。

咨询



11025

1、具体谋划内容为：

(1) 对生产性服务业进行系统研究，结合密云区“十五五”产业方向和实际情况，梳理出适合且需要培育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细分领域；

(2) 围绕生产性服务业细分领域，谋划一批重大项目；

(3) 谋划重大项目不少于 10 个，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拟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相关投向领域具体要求。

2、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调整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就提交时间发出的书面通知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就时间调整提出任何异议或费用增加要求。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4 日开始，至谋划任务完成之日结束，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 咨询服务成果

“十五五”时期，密云区围绕“2+X”产业方向，全面推动新能源智能汽车、生命健康、未来产业和其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密云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培育高精尖产业成长壮大，有必要同步填补密云区生产性服务业这一短板。本项目要求切实围绕密云区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按照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思维，谋划布局一批有针对性的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进一步完善密云区产业生态要素资源，为“2+X”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咨询成果（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4份）。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修改意见，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反馈时间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反馈时间延长不构成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免责事由。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

成，经2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工作与成果份数，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且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之中。

第四条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方向为项目谋划生成、选址布局论证、建设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分析等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设计、评估等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沟通；甲方有权随时更换己方项目负责人，更换通知书面送达乙方后即生效；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负责人。

(二) 甲方可视项目需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必要且甲方可公开的相关材料，甲方无义务提供涉密或超出甲方职权范围的材料，甲方提供材料的时限不构成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免责事由。

(三) 乙方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具体工作，乙方未按时完成的，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同意：未付款项甲方无须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四) 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甲方谋划工作要求开展项目谋划工作，未按谋划工作要求开展，无法通过中期评估的，后续资金甲方无须拨付。未通过后期验收的，尾款不予拨付。未通过审核入库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的50%。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退回相应资金，逾期未退还的，乙方按应退未退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谋划单位不再列入今后谋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机构选聘范围。

如最终规划谋划总成果的项目转化率低于90%的，甲方有权按照未达标比例扣除对应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回对应扣减款项。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总额

1、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含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之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现场勘查费、专家论证费、文本费、打印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甲方亦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

2、当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和工作量明显减少时，咨询服务费应当按照比例减少。

3、乙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谋划经费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签订服务合同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提交谋划成果报告、谋划项目清单，报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工作，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期评估未通过的，暂缓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谋划成果报告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将全部咨询工作成果交付甲方，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如后期验收未通过的，暂缓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谋划成果经审核入库，入库项目投资体量达到谋划任务要求，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咨询服务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三）特别约定：

1、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服务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2、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服务费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以满足审计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财务信息

1、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1102280001077568】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9号 69041783】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车站路支行】0200060529200095681

2、乙方财务信息（甲方将咨询服务费，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

户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号：345456012711

第七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

（一）验收方式：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采取中期评估、终期验收、审核入库的方式进行。

中期评估：乙方形成初步谋划成果后，甲方组织开展谋划任务中期评估工作，对初步谋划成果进行论证，提出谋划工作指导意见，乙方无条件配合按甲方指导意见修改完成。

终期验收：根据甲方中期评估建议，乙方完善谋划论证报告等内容后，提交最终谋划情况报告、项目论证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进行成果评估，成果评估需符合甲方要求。

审核入库：根据入库审核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成果文件免费修缮，并根据入库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谋划成果，工作成果文件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1、储备项目应符合北京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区分区规划，符合北京市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五五”规划纲要、密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土地性质、建设内容等应与规划方向一致。

2、项目应符合禁限目录要求，建设内容中不得含有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内容；应充分考虑城市开发边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条件；应统筹考虑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避免过度举债，坚决避免可能新增过剩产能的重复建设、超越实际需要的无效投资。

3、储备项目要进行初步研究论证，要达到一定研究深度，部分内容要参照项目建议书相关要求，对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等进行充分论证，应明确提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投资，初步提出建设周期，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

4、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人民群众切实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其中总投资规模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拟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相关投向领域具体要求。

5、储备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用地许可、能耗、水耗、碳排放等相关标准规范。

6、统筹考虑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需求，依据项目的成熟程度、需求程度、投资规模、基础条件等情况，应提出项目储备及转化推进的时序安排。

7、规划谋划总成果的项目转化率（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数量）不低于 90%。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全部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制件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二）乙方按本协议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版权甲方单独所有，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三）乙方依据本协议形成的工作成果，著作权等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为法人单位，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特别是乙方应重点监督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范操作。

(二)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如出现各种工伤事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劳动待遇，如发生工资、社保等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二)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或者出现明显咨询质量等重大问题的，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修改后，仍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对应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价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超额部分。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完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基于该成果主张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宣传其参与本项目的情况，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乙方业绩宣传、投标等任何用途。

若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对于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司树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磊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